

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

关于全省法律援助机构不再接收 锦旗牌匾等物品的通知

各法律援助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现就全省法律援助机构不再接收锦旗、牌匾等物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各法律援助机构、法律援助人员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，不得再接收当事人、近亲属、代理人及有关单位、组织等赠送的锦旗、牌匾等物品。

二、全省各法律援助机构、法律援助人员不得将接收的锦旗、牌匾等物品的图片、视频，通过网络、微信工作群、朋友圈等载体进行发布、传播。

三、全省各法律援助机构、法律援助人员不得向当事人、近亲属、代理人及有关单位、组织等，授意、暗示或索取赠送锦旗、牌匾等物品。

四、全省各法律援助机构、法律援助人员要牢固树立“金杯银杯不如群众口碑”的服务理念，对人民群众执意赠送感谢物品的，要做好解释工作，予以婉言谢绝。

如各地工作做法确有指导意义，厅法律服务处将视情汇编成册，印发各法律援助机构参考。

特此通知。

安徽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

2024 年 1 月 31 日